

馬志成議員

特區政府一直貫徹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的理念，一方面積極提升市民對運動的興趣，引導居民養成“終身體育”的健康生活模式。另一方面，亦為運動員提供支援配套，先後優化了《體育賽事獎金頒發規章》，調整現役運動員的保險金額；更不斷完善《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和《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給予運動員在職及退役後有更充足的保障。這些政策、措施都充份考慮到本澳運動員的訴求，是值得肯定的。

澳門的體育政策做得好，自然有利於體育事業的發展，澳門體壇漸趨活躍，更多的運動員渴望出外比賽，為澳爭光。就學生運動員而言，他們代表澳門外出比賽期間要向學校請假，體育局亦會發出請假信件，學校則能夠協調。然而，有學生運動員反映，如果參加的並非大賽而是一般國際賽事的話，則無法取得體育局請假信，只有聲明書。若剛巧碰上測驗考試，回澳後補考的分數可能會受影響。學生運動員一心想出外比賽提升水平，為澳爭光，但同時又要面對學業的壓力，處境都好困難。對此，希望政府可以代表學生運動員，出面和學校協調請假事宜，減輕他們的課業負擔，全力支持學生運動員出外比賽。

除了學生運動員，亦有公務員運動員反映，對於體育局正式申請豁免上班正式文件，部份政府機關會予以配合，給予完全支持，但仍有部份政府部門，會因人力資源不足，或者比賽未符合豁免上班規定等，並不完全跟隨。例如比賽日期獲批不足，需要申請個人休假，有時甚至拒絕休假。故此，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提出明確指引，讓他們可以無後顧之憂參加比賽，實現人生夢想，為澳門爭光。

澳門的體育事業要發展，離不開對運動員的支援。有見及此，希望政府可以解決學生運動員、公務員運動員等“雙重身份”的問題，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可以全情投入到體育事業當中，繼續為澳門的體育運動發光發亮。

黃潔貞議員

優化兩地出入境措施，為有需要居民提供協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自三月份粵澳實施出入境隔離措施後，兩地居民往來受到限制。不少本澳居民長期需要在兩地生活工作，也有很多長者及病患以往要在兩地間尋求醫療服務，隔離措施對他們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隨著兩地疫情趨向穩定，經粵澳雙方多次商討，澳門居民入境珠海豁免隔離預約的措施在日前正式推出，協調工作值得肯定。但現階段每天只有 1,000 個網上名額供市民預約，有關名額競爭十分激烈，極短時間內預約已經滿額，反映本澳居民對於出入境內地有相當需求，現階段的名額明顯無法滿足。

自疫情以來，本人持續都收到不少有緊急出入境需要的本澳居民求助，如親人在內地突然離世，隔日需要出殯；有親人處於急重病或有長輩需要照顧等情況，但現時預約制度並沒有給予例外申請，部分有緊急需要人士因而無法成功預約。而且現階段出入境限制只放寬到珠海地區，亦無放寬到其他相鄰城市，例如中山坦洲與珠海僅一街之隔，也無法豁免隔離，這些都需要兩地政府進一步協調。另外，由於現時澳門居民入境珠海豁免隔離預約只能網上系統進行，但申請系統經常無法載入；亦有不少較長者不熟悉操作，例如無電郵地址、網絡或智能手機等原因，錯過預約時間。

現時本澳已經連續 75 日無新增確診個案（截止 22 日下午），粵澳兩地健康碼已實現互認；兩地也有足夠核酸檢測能力；跨境學童及持有珠海居住證等本澳居民、外僱已放寬出入境管控，亦無出現異常；而且自昨日起（22 日），經常居住地為珠海市的內地外僱也無須實施醫學隔離。因此，本人認為在疫情可防可控的情況下，建議粵澳兩地進一步商討放寬本澳居民及特定人員出入境往來的名額，以及延伸至廣東省內如中山等疫情相對穩定的大灣區城市，進一步恢復更多兩地居民的正常生活與往來秩序。

同時，因應現時澳門居民入境珠海豁免隔離預約的措施，本人亦提出以下建議：1. 在現有預約系統的基礎上，增加特別選項及提交證明的功能，為有醫療、照顧陪診、奔喪及探視病危親屬等需要的居民開放專門

的網上或現場特別預約窗口，在預約滿額後仍可接受登記（現時預約滿額後系統即關閉申請），又或為他們預留特殊名額等。2. 因應部分長者不熟悉或無法使用網絡進行預約，建議可以簡化填寫部分非必要資訊，例如長者可以免填電郵地址；儘快為預約系統進行擴容及優化，為增加預約名額做準備，以確保網絡穩定。

最後，本人亦呼籲在名額有限的情況下，居民如非必要，應儘量避免出入境，將預約名額留給真正有需要人士。

宋碧琪議員

關注的士行業發展

澳門是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去年遊客數量更高達 3940 多萬人次，這龐大的旅客人數為澳門的交通發展帶來了具大的挑戰。特區政府除了投入不少資源發展公共運輸，特別是公共巴士服務及增加的士的發牌量，以提質增量服務廣大居民及遊客，也推動博企優化發財巴服務以滿足遊客的出行需求。在多方面的努力下，澳門的交通運輸勉強能承載起這麼大的遊客量，長遠而言，特區政府有需要因應整體的城市發展規劃好澳門的公共運輸業發展，尤其是要關注在新集體運輸系統發展下，如何提升的士服務這自由職業的發展規劃。

過去為滿足遊客的需求，特區政府增發八年期的的士牌照，至今共有 1900 個有效的士執照。然而，在新集體運輸系統的發展下，往後居民及遊客的出行選擇有更多時，對的士服務的需求可能出現下降，特區政府需要審慎評估供需服務以做好相應發牌工作。而現時，因應新冠疫情的影響，澳門的士服務業與旅遊業、酒店業、娛樂博彩業等成為了最先受影響的行業，在無旅客的情況下，即使有本地需求，然而也供過於求，大量的司機都要被逼停車，基乎零收入的生活真是令不少司機無以為繼，生活困難。

特區政府急民之所急，因應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及時推出了 100 億抗疫基以穩經濟保就業。此計劃在一定程度上幫助中小企業及的士等自由職業者短暫渡過艱難時間。不過由於現時環球疫情反覆，在長期常態化防疫工作的需要下，環球的旅遊業市場仍然恢復無期，澳門的整體旅遊經濟的恢復時間可能需要進一步延長，為此，多個與旅業相關的服務性行業也變相復業需時，相比於其他行業更需要得到特區政府的支援。

當然，特區政府也預留部分預算針對有關行業推出針對支援措施，如向旅遊業界推出“心出發遊澳門”的幫扶計劃，未來亦有打算對酒店業再推出針對性措施，這些都更大地支援了有關業界的發展，以大大延長了業界的存活期。而對於同對復業無期的的士服務業，不少業界都期望特區政府能給予同樣關注及支援，能研究出台第三次抗疫經濟援助措施，並能針對性出台消費補助措施，以更大地保障的士行業司機的就業，以更好地支援澳門居民出行需求。除此之外，亦希望有關當局能因應疫情變化，可以再適當延長開放港珠澳大橋西停車場供的士免費停泊多三個月。對未來的行業發展而言，有關部門亦應加強與業界的溝通，齊心合力做好的士服務，特別是要增設的士站，讓居民可以更便利乘搭的士，更要增加培訓，以加強業界的服務意識及守法意識，以提高居民對業界服務的認同感，使的士服務行業健康化發展。

陳虹議員

推動綠色交通 完善配套設施

機動車尾氣排放是本澳主要的空氣污染源之一，為了改善空氣質素，當局近年推動綠色環保車的使用。電動車是現時比較環保的交通工具，行駛時零排放，不會產生二氧化碳，不會製造細懸浮微粒。近幾年，當局設立“環保與節能基金”，引進電動巴士和電動的士，建設充電站，制定《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等等，希望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及措施推進綠色交通的普及。

但是，由於電動車價格比較昂貴，續航能力不足，且電池使用壽命有限，更換成本高，加上充電站不足，充電時間長（快速充電要2小時，標準和中速充電需6—8小時），致使澳門的電動車使用率仍然較低。截至2020年5月31日，全澳共有電動車945輛，約佔全澳機動車總數的0.39%。現時全澳共有170個輕型汽車充電位，另外2019年規劃的30個充電位也正視乎實際情況和條件加緊進行安裝工作。（註1）“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預計將有200個電動車充電位，但長遠來看還要增設充電位，才能滿足未來電動車發展的需求。

在推動環保公交方面，當局鼓勵巴士公司引入天然氣及增程式電動巴士等新能源巴士，但至今成效不明顯。當局於2018年發出100個8年期限純電動的士牌照，但有電動的士司機稱，本澳電動車充電站仍然不足，且充電需時，影響營運。

綠色出行是大勢所趨，推動使用環保車輛，需要特區政府加大政策扶持的力度。本人建議當局盡快就綠色交通作出整體規劃，完善相關政策和措施。希望當局把充電位全覆蓋至所有政府管理的公共停車場，增加路邊充電裝置，尤其需增加電單車充電位。當局可考慮在政府部門的停車場內增加電動車充電站，部分時段亦開放予公眾使用。政府在更換公務車輛時要優先選用電動車等環保車種，以起帶頭鼓勵的作用。本澳公交系統電動化進展緩慢，當局也應該有更具體的鼓勵和推動措施，讓本澳綠色交通持續發展。

註 1：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公共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位計劃，
2020/06/09

崔世平議員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及區域性的極端氣候常態化，未來澳門要面對洪澇、颱風以及暴雨的強度愈趨增強的情況。早前，羅司長來立法會曾說，澳門路面幾乎全部都是水泥地，雨水無法由地面吸收，全部都必須通過渠網排出大海，要做到完全不水浸是有一定的難度。正因為快速的都市化發展，澳門的綠化地愈來愈少的同時，根據沿用幾十年的標準設計的舊區渠網排水系統，已不能夠應付近年成為常態的強降雨，使得近年經常發生“落一陣雨就水浸”的情況。

為面對愈趨嚴重之水環境風險和挑戰，近年來，“海綿城市”的雨水管理系統概念，已廣為世界多個國家和地區所應用及發展，包括如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香港、台灣，而在我國境內亦有30個試點城市。主要是以建設地面綠化、吸水路面、接駁地下貯水系統等水生態基建系統，令下雨時可做到吸水、蓄水、滲水、淨水，並促進雨水的再利用，具體的工程概念就不在此展開。

在大灣區的廣州南沙就有一個例子。當地明珠灣起步區以“五十年一遇，廿四小時暴雨不成災”的標準，配合“大海綿+小海綿”融合的建設思路，通過打造生態提防來抵禦風暴潮對堤岸的衝擊力；並以生態草坡、下沉式綠地、屋頂綠化等項目實現雨水的滯留、滲透、淨化和蓄積，推動了城市防洪工程與休閒親水濱海景觀的相結合。而在台北，去年起對具有一定規模的新建建築物增加設置透水、保水、滯洪設施的要求，使建築物設計時必須考慮雨水滯留的條件，為市區內增加緩衝及收集雨水功能。

為強化本澳應對未來海平面上升、極端暴雨等自然現象和災害的防浸適應力，建議，一是政府在規劃都市更新的同時，引入設計“海綿城市”的概念，訂立清晰的綠地佈局、生態廊道、建築綠化等目標。二是建議當局輔以適當的政策性法令法規，推動屋頂綠化、建築物雨水收集系統等項目的實踐。三是梳理過去多年的降雨數據並檢討沿用多年的下水道網設計的標準。四是加大力度和頻率對下水道、集水井、分流井、視察井和接戶井等清理。力求達到政府、民眾、企業共同協力防災工作，為澳門建設安全城市的目標創設條件。

葉兆佳議員

關於支持澳門居民首次置業的建議

特區政府於2018年2月推出了『合資格青年首次置業的按揭成數』措施，規定年齡為21至44歲的澳門居民，在申請貸款時未持有超過50%住宅業權者，均可按照新規定進行樓宇借貸，即330萬以下的住宅物業最高可借90%，330萬-800萬可借80%，800萬或以上則只可借50%。相關政策通過對市場的限入和傾斜，對澳門青年人首次置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讓公屋市場和私樓市場產生效果更好的互補作用。據財政局資料顯示，2020年1月至5月，近85%買家均為首次置業，而當中主要成交均集中在800萬以下的住宅物業。

由於800萬以下住宅首期相對少，而一超過800萬的物業，首期即時激增。令有意買家都聚焦在樓價800萬以下的市場，在去年至今，樓市疲軟期間，樓價本應按市場下調，但卻出現了總價高的樓宇呎價按市場下跌，總價低於800萬以下的樓宇呎價在上升的扭曲現象。以2019的平均成交價為例，超過800萬以上單位平均價格跌幅近10%，800萬以下單位反而有1%的輕微升幅。

這種現象在於較有能力的買家與購買力較弱的買家爭奪市場的供應，長遠而言會令總價越低的上車盤升得越快，購買力越弱的人將會越難買到樓，情況如果持續發酵，將會越來越不利於年青一代置業。

此外，上述政策只包括21-44歲的澳門居民，而將45歲或以上人士排除在外，但中國人傳統觀念較高，而且越來越多雙職家庭出現，不少年青人婚後與父母同住，以便父母幫忙照顧小孩，如果打算以家團名義合資購買物業，有可能會因為父母年齡超過45歲而無法享有上述的貸款政策。

為支持澳門青年首次置業和其他首次置業的澳門居民，同時讓私人市場各類樓宇的樓價可隨市場調整，尤其是在樓價下行階段，建議當局在措施實施2年後，市場發生較大變動時，檢討有關首次置業措施，是否可以解除澳門居民首次置業的樓價及年齡限制，以免成交集中在某種價格的樓宇。

王世民議員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旅客數量大跌，多個行業大受衝擊，損失慘重，但同時亦推動了商戶、消費者改變傳統的經營和消費模式。早前，本澳首個線上購物節成功閉幕，市場反應不錯，交易金額接近二千萬元。又適逢特區政府推出的提振經濟措施，電子消費卡釋出的動能，推動大量商戶、攤販，甚至老舖紛紛裝設機具，發掘電子支付帶來的新商機。加上各類電子支付平台推出多種優惠促銷，例如隨機立減、免費禮品、免費簽賬額等，進一步刺激居民使用電子支付購物的意欲，令消費者與商戶實現雙贏，對澳門的電商發展進程更是起到極大的推動作用。

隨著澳門積極構建智慧城市，科技元素勢必加速滲透到不同領域、各行各業。未來本地線上購物亦會形成趨勢，相信有助深化中小微企對電商的認識和應用，有利於降低經營成本，拓寬產品銷售渠道，同時為實體店引流，促進二次消費。但要吸引中小企微進一步參與，除成本效益，更重要是克服對科技應用的恐懼。因此，未來創設的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必要加快、加強科技應用推廣，在現時成功推廣電子支付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發展。

此外，澳門在推動電商發展的過程中，也不能忽視線上購物現實存在的一些問題。例如，內地的電商市場已發展多年且非常成熟，但仍然有部份不良商家利用線上銷售監管難度大、隱蔽性強、傳播快的特點，大肆發佈虛假和欺詐廣告吸引消費者的眼球，從中牟利並損害消費者的權益。

由於澳門的電商市場發展起步遲，相關法律法規有待健全，可以預見，隨著本地線上購物的普及發展，未來可能面臨各類線上購物糾紛，如無法律依據，很多問題就難以得到妥善解決。因此，特區政府亟需總結並借鑒鄰近地區的成功經驗，儘快完善電商領域的法律配套建設工作，制定如內地《電子商務法》等規範線上經營活動的法律工具；建立針對電商平臺的網上巡查機制，開展網上打假行動，防範欺詐行為，致力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同時，為商戶營造公平、良好的線上營商環境。

與此同時，政府亦要關注，居民在進行線上購物時，將無可避免地向電商平臺、線上商家提供個人身份資訊，但在相關交易過程中，以至完

成交易後，如何避免消費者的個人資訊不會被不法利用，作為消費者是難以監督的。所以，政府有必要要加強對電商平臺和線上商家的監管，防止消費者個人資料外洩，為消費者提供一個具有保障性的購物環境，相信更有助澳門電商市場的長遠、健康發展。

2020年06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麥瑞權議員

振興經濟，重點是何時放寬通關限制！

有市民認為，防疫第一大家都非常認同和支持，但今時今日，廣東全省已 54 日無新增確診個案，澳門已 75 日無新增確診個案，因而珠澳及其他，如中山、江門、佛山等城市都同樣安全健康的情況下，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加快磋商幾地疫情的防控工作，進一步放寬本澳居民和留澳工作的外僱，以及兩地牌車的出入境防疫措施的限制，例如：是否可在現有政策的基礎上，續步開放至上述中山、江門、佛山等廣東省內城市的通關防疫措施，從而恢復粵澳居民正常通關狀況，為疫後振興經濟創造環境。

因為我們的團隊近日收到不少市民及外僱的申訴。例如有住在中山坦洲、三鄉的外僱反映：「疫情期間，響應澳門政府的防疫政策，在 2 月 20 日前暫時拋下自己的家庭到澳門工作，多月以來忍受著思念妻兒同父母、澳門高昂的物價和住宿等壓力，好不容易等到 5 月 11 日盼來了外僱新的出入境免隔離安排，初時感到很高興，以為好快就可以返去同家人團聚，殊不知到現時都未得，仲係要進行隔離，試問歸家之苦，何以解憂？而佢哋更想唔通嘅係，既然珠海和中山宜家都是可以自由往來，但點解我本身住在中山，來咗澳門做嘢之後，出關都要隔離？而住在珠海嘅又唔洗呢？」；又例如有市民反映：「6 月 16 日起每日開放一千個到珠海的名額，而同樣嘅問題便是，本身珠海和周邊城市如中山、江門、佛山都是自由往來，但點解只係去得珠海？」；再例如：「現時依法規做足防疫措施澳門居民及珠海外僱可隨時往返珠澳，咁點解擁有兩地牌照的車主做咗防疫措施後卻依然唔可以自由駕駛往返兩地呢？」等等大家都非常渴望能盡快解決的通關問題，故希望特區政府急市民所急，為民解憂。

施家倫議員

促擴大援助範圍，納入常態化防疫

因應疫情發展，特區政府為擴大內需，刺激經濟發展，先後推出穩經濟保就業措施，以及100億抗疫基金，有關措施受到社會各界的肯定，政府進一步幫扶自由職業者、企業、僱員，增強社會對經濟恢復的信心，亦體現政府急民所急，以民為主的施政理念。

然而疫情變化迅速，特別全球疫情至今未能明朗，北京最近又出現一些疫情，令人擔憂，等等情況都為社會恢復帶來不穩定因素，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2月至4月本地失業率為2.2%，就業不足率更升至2.1%高位。

本人近段時間收到不少的社會不同群體訴求，比如，前兩次並無受到援助的對象，包括：全職家庭照顧者、長者、弱勢群體等，他們期望政府能夠加強對其等支援，切實再從不同的層面進行合理的幫扶支援，以紓緩疫情對他們生活各個方面的影響。另外，對於有不少僱員處於就業不足，以及應屆畢業生擔憂就業困難的情況方面，本人期望政府可以擴大“以工代賑”措施範圍，讓這些僱員能夠納入培訓範圍，並推出更多培訓崗位及課程，並推出有效措施協助應屆畢業生就業問題。

另一方面，本澳目前已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常規核酸檢測計劃”，只限市民首次免費，其後每次檢測收費為180元，有效期為7天，有市民反映對核酸檢測費用感到壓力。反觀鄰近珠海，已將有關費用降至70元一次，同時，國家亦已提倡將核酸檢測納入市民醫保診療項目，以降低偏高的檢測費用，實現“應檢盡檢、願檢盡檢”，助力常態化疫情防控和經濟恢復。本人亦期望特區政府可將核酸檢測計劃納入本澳基礎醫療保障體系，在增加檢測點及檢測能力的前提下，擴大應檢人群範圍，以減免跨境居民負擔，為本澳常態化防疫發展踏出新一步，穩定本澳民生經濟。相信特區政府做好應變預案的情況下，可有助加快本地社會經濟復甦步伐。

何潤生議員

自3月27日起內地公佈對所有經廣東口岸入境人員實行核酸檢測全覆蓋，並集中隔離醫學觀察14天的通關政策後，至今已經快三個月，仍然只有少部分人員能夠免隔離出入境。早前內地對澳門的通關政策終於有了進一步的放鬆，本澳居民因公務、商務及特殊情況可以向政府申請免隔離的資格，然而，系統第一日開放已經收到逾5,400個申請，更由於同一時間申請者太多，出現系統無法登入的情況，其後政府不得不暫停接受申請以處理之前累計的申請個案，現時系統已經重新開放，雖然豁免隔離預約系統申請名額及申請時段有所增加，但可獲批准的名額維持1,000個，僧多粥少，遠遠未能滿足社會的實際需求，如此多的申請量也表明了居民期望正常通關的需求十分強烈。

目前海外的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嚴峻，加上本月11日北京爆發本土疫情，新增了不少本土確診病例，為防止疫情反彈，完全通關的條件尚未成熟，但本澳與廣東省疫情相對可控及安全，本澳已經超過80多天沒有本地病例，連續70多天沒有新增輸入性病例，鄰近城市的管控工作亦卓有成效，保持較長時間沒有新增病例。本澳經濟以旅遊業為主，旅客的多寡極大地影響本澳的復工復產程度，不論是從經濟抑或民生的角度，澳門居民和中小微企業都熱切期盼恢復正常通關，因此，希望特區政府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密切與內地政府溝通，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增加澳門居民入境珠海豁免隔離的名額，讓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能夠及時申請入境珠海；同時呼籲居民不要濫用申請，把機會留給真正有需要人士使用，以免造成浪費，而獲豁免隔離的人士在入境內地後應遵守當地政府的規定，以免違反相關規定被取消豁免隔離資格。長遠而言，建議特區政府加緊與內地溝通協調，考慮粵澳兩地局部恢復通關，先與珠海、中山、江門等疫情穩定的城市逐步恢復正常通關，方便有需要的居民出入之餘，亦促進粵澳經濟進一步復甦。從本澳旅遊業長遠發展角度來看，亦希望政府現時積極與內地有關城市洽談，在本地遊的基礎上研究開展“橫琴及鄰近地區遊”，並增加舉辦節慶盛事，屆時待通關政策進一步鬆綁後，可以鼓勵鄰近地區居民來澳旅遊和消費，逐步恢復澳門的旅遊業活動，復蘇澳門經濟。

最後，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反復，隨著更多居民能夠出入珠澳兩地，希望居民切勿掉以輕心，應繼續保持警惕，做好日常防疫措施。

2020年06月23日

林倫偉議員

在疫情影响下，本澳的就業環境並不樂觀。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20年2月至4月總體失業率上升至2.2%，較上一期（2020年1月至3月）增加0.1個百分點；本地居民失業率亦上升0.2個百分點至3.1%；就業不足率增加1.3個百分點至2.1%，可以預計失業率會進一步提高。

而應屆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就更值得關注，疫情影响下他們課業、實習及就業前的輔導工作都受影響。就業環境差令這些缺乏工作經驗的新鮮人比以前更難找到合適的工作，甚麼難以找到工作，社會應對他們作出一定的協助，讓他們可以順利投入職場。

因此政府要進一步增加實習及培訓課程，近期政府將推出實習體驗計劃，對象為約7,000個應屆畢業生，預料可提供約1,800個名額，實習地點包括銀行、自來水或澳電等專營公司和休閒企業。亦推出一些“職前培訓計劃”，協助青年人順利進入職場。我認同相關部門的有關政策，對舒緩畢業生就業壓力有一定作用，但由於名額有限，而且完成實習後並未有相應的就業配對，成效有待觀察。建議政府計劃開展的青年實習體驗計劃可與就業掛勾，並優先削減相關外僱數量多而薪酬又具競爭力的行業的外僱額，騰出職位扶助應屆畢業生就業等。

另一方面，新一期“持續進修發展計劃”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需要作出整頓，對支援畢業生持續學習有一定的影響。當局應及早優化及推出新一期“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推動畢業生繼續學習，提升自我，為未來就業做好準備。

最後，希望畢業生利用好這一段時間，適當調整自己的就業要求，以吸收經驗及長遠自身發展作考慮，迎難而上，捉緊機會裝備自己，一定可以找到合適自己的發展空間。

李振宇議員

完善財政儲備制度 增強應對風險能力

主席，各位同事：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造成了嚴重衝擊，為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政府推出兩輪經濟援助措施，共動用資金五百二十五點五億元，當中更首次動用涉及三百八十九點五億元的財政儲備。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且前景仍不明朗，本澳能否承受得住疫情的長期影響？行政長官早前表示，一定承受得到，強調政府有能力應對經濟下滑。政府從容應對疫情的底氣來自哪裡？本人認為來自充裕的財政儲備。截至今年四月底，特區財政儲備達五千六百一十三億元，當中超額儲備近四千兩百億元。“手中有糧，心中不慌”，正是因為手握充裕的財政儲備，政府才有如此底氣應對疫情。此次疫情亦令社會深刻認識到財政儲備的重要性，財政儲備制度的建立，讓本澳擁有了應對重大危機事件的能力。

鑒於財政儲備的有限性、疫情未來發展的不明確性和經濟恢復的長期性，本人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善用財政儲備。雖然現時財政儲備充裕，但這些家底是回歸二十年，本澳以巨大經濟社會成本換來的，來之不易。雖然本澳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發展趨勢仍難以預測，若疫情長期持續，難免會對財政儲備構成壓力。希望政府善用有關資源，將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刃上。

二、擴大財政儲備資金來源。“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充裕的財政儲備背後其實亦隱藏著隱憂，即財政儲備資金來源單一，主要來自博彩稅收，這會增加財政儲備積累的難度和風險。希望經歷此次疫情，政府能夠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性進展，增強經濟韌性的同時，擴大財政儲備資金來源，增加財政儲備安全性。

三、完善財政儲備制度。《財政儲備法律制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今已逾八年，期間本澳經歷了賭收連續二十六個月下滑，亦經

歷了此次嚴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有檢討完善的必要？社會可以出謀獻策，以進一步鞏固財政儲備制度，增強本澳抵抗危機的能力。

謝謝！

李靜儀議員

冀與內地協商繼續優化出入境限制措施

為控制疫情，現時澳門與內地、香港均有實施出入境限制措施，居民均理解防疫的需要，尤其是早前各地仍不斷有新增個案的時期，居民都作出最大的配合；但澳門與內地交往頻密，甚至有為數不少的人本來每日穿梭兩地經商、工作，亦有到內地探親、睇病或處理事務的需要，特別是不少居民家住珠海、中山等城市，實施出入境限制確實對他們的工作和生活帶來很大的不便，部分人多月來與家人均需分隔兩地。

隨著本澳和珠海疫情漸趨平穩，繼5月11日廣東省對常居珠海的持有珠海市居民身份證或居住證的內地外僱暫不實施集中隔離醫學觀察，6月11日起，有特別需要及因公務、商務及其他特殊情況原因經指定口岸入境珠海的澳門居民獲審核後亦可暫不實施隔離醫學觀察。居民可透過衛生局的預約系統申請，但由於申請十分踴躍，系統開通兩日後暫停。

預約系統重開後，每日設有1000個名額，均在系統開放預約後數分鐘即告額滿，難以滿足需求，不少長期未能回內地睇病、探望有病親友的居民心急如焚；有居民反映，其祖母早前病重至近日離世，與家人一直希望盡快前往珠海，但根本難以申請名額。事實上，3月27日廣東省在極短時間內公佈採取入境限制措施，不少居民例如常居在內地的澳門人都來不及提前作準備，至今已近三個月時間，感到無奈。廣東省和澳門交往十分密切，考慮到澳門已連續兩個多月沒有確診個案，廣東省亦較長時間沒有本土感染個案出現，在兩地疫情基本可控的情況下，應有條件再適當放寬出入境限制或增加名額，亦可因應疫情現況允許獲豁免的活動範圍由珠海擴至廣東省內其他城市，讓有確切需要回廣東處理事務的居民，都能有適當機制作出安排。

另一方面，現時特定要求的內地外僱提交證明獲審核後可列入豁免隔離名單，無須重覆透過預約系統作出申請，本周一起再放寬規定。建議恆常兩地走的公務、商務人員亦能參照外僱的做法，無須透過系統申請豁免，讓其開展日常的商務及公務工作，亦避免其不斷申請而佔據名額，加重系統的審批壓力。

預約系統優化方面，現時系統雖然要求提交申請理由，但基本不用提交相關證明，審核人員難以對申請者的緩急需要作出判斷，未必能讓最有需要的居民優先通行。建議維持現有申請做法之外，另加緊急申請類別，申請者需提交較詳盡的證明文件供審核，以確保最有需要的居民可獲優先照顧；亦應增設群組申請的方式，供家庭成員等可能需要一同返回內地的人士作申請。期望政府能積極反映居民上述所面臨的種種現實困難，繼續與內地有關部門協商，共同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時，亦盡可能減少出入境限制措施所帶來的不便。

梁孫旭議員

自2013年多戶型經屋出現42000個申請競爭1900個單位後，市民經過超過六年的期盼，政府終推出新一輪經屋申請。雖然今次可供申請的經屋單位有3011個，但截至目前為止，經已有超過三萬五千份申請，超額近十二倍，出現打崩頭、僧多粥少的現象。由此可見，最終超過九成的申請只能陪跑，尤其是眾多的個人申請人，幾乎不可能成功申請。另外，居民亦不知下次何時才會有新的經屋申請。

多年來，樓價高企、租金昂貴、公屋興建緩慢等問題所導致的住屋難問題一直為社會垢病。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表示將會透過一系列的房屋政策來解決居民的基本住居問題。而本人認為，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有足夠的供應，過去政府手頭上缺乏土地，公共房屋供應稀少，沒法滿足居民的基本需求；但隨著陸續收回閒置土地和完成新城填海造地工程，現時政府手頭上已經有一定數量的土地，能夠興建更多的公屋及推出針對性住房來解決居民的安居問題。此外，受疫情影響，現時建築業的人力資源需求已經沒有過去那麼緊缺；以及在新城A區、偉龍馬路等公屋項目，亦有條件使用大量的預制件來速建房屋。有地、有人、有技術，當局理應能加快公屋的興建，追回上屆政府延遲的進度，以緩解居民的住屋需求，並且讓公屋發揮調節私人房屋市場的功能。

而對於未能成功申請經屋的居民，如果按以往的經驗，有可能又要苦等十年八載的時間。人生有幾多個十年？如此漫長的時間如何叫人安居？因此，促請政府急市民所急，加快新城A區、偉龍馬路地段及其他的公屋項目的進度，並盡早公佈下一輪的申請時間，好讓居民有所預期，規劃人生。

除了經屋和社屋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就住屋難的問題，政府提出夾心階層住房、長者公寓和澳門新街坊，為不同階層的居民構建置業階梯，預期能協助居民根據自身的條件和實際需求解決安居問題。

這些新構思的針對性住房，居民抱有高度期望，因此當局須要盡快釐清針對的對象、入住和購買條件，合理利用資源，並且加快落實興建和申請，以全力實現居有所居，安居樂業的施政目標。

高天賜議員 2020 年 6 月 23 日議程前發言 支援弱勢家庭，政府應更主動高效

大多數澳門居民現正受到出入境限制，這對貧困和弱勢家庭，更是雪上加霜。許多家庭在鄰近地區有家屬和經濟聯繫。

他們無法理解，為什麼非本地勞工每星期可以出入澳門，甚至可以去廣州，以及華南各省，而澳門居民連珠海都不能去。這種措施是基於什麼邏輯，有什麼科學依據？

難道新冠病毒只傳染澳門居民，非本地勞工有免疫力、還是打過預防針？

如此難以理解、混亂的入境限制，加上區別對待，導致眾多本地僱員被博企辭退。為了不再續約，這些企業用盡各種藉口，甚至違反員工意願，查看手機上的私人信息，粗暴侵犯其私隱。

這些情況已經反映給有關機構（勞工局），要求調查侵權。然而，勞工局卻只是建議僱員向警察當局投訴，而警察又拒絕受理，聲稱屬於勞工範疇。

這就是回歸二十年後我們的生活。

疫情已經連續六個多月了，為了支援弱勢家庭，我們提醒政府要更主動、採取更加統一、普惠的措施。建議如下：

1. 將居民免繳水電費的措施延長至今年十二月；
2. 由於疫情，應效仿針對的士的措施，免除或退還私家車和電單車本年度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3. 向永久和非永久居民發放 2019 年的現金分享支票；
4. 一致免除今年六月至十二月的租用政府物業的月租金。

政府推行的各種限制損害了眾多中小企，所以上述措施亟待實施，以解萬千家庭之憂。

疫情當道，限制諸多，我們提請有關當局，應更加主動有為、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失業，支援微型企業，尤其是與政府部門有合約關係的企業渡過難關。

2020年06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胡祖杰議員

樓宇檢測及維修應加強推廣及修法

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自2007年樓宇維修基金成立，市民大眾開始關注樓宇檢測維修，也愈來愈多市民認識到樓宇檢測及維修對自身大廈的維護的重要性，除了可保證樓宇價值外，也是關乎生命及財產的安全。並參照房屋局統計資料顯示，樓宇維修基金累計審批(累計數據至2020年5月31日)共批核4,227個案，涉及樓宇共3,033幢，批核金額共澳門元\$422,913,862.31；單是2020年1至5月樓宇維修基金審批情況，批核個案就有101宗，涉及樓宇93幢，批核金額澳門元\$9,302,960.28。正好反映市民大眾對自身樓宇及公共對樓宇檢測及維修重視的程度逐漸意識加強。

但根據房屋局最新資料顯示，符合申請《樓宇維修資助計劃》之樓宇(已作分層登記及樓齡10年或以上)有4,539幢，超過七層的有712幢，但獲批維修支助的低層樓宇祇有22幢，七層以上的有173幢。以上資料顯示澳門很多無電梯低層樓宇申請維修支助的樓目偏低，而低層樓宇又是澳門最普遍、最老舊的一群，外牆破損及滲漏等情況嚴重，外牆石矢剝落的現象時有發生，跌窗事件亦不時聽聞。隨著風季雨季來臨，大廈外牆飾面剝落情況會更加嚴重。但同時資料顯示，符合申請《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之樓宇資料(已作分層登記、樓高7層或以下、樓齡30年或以上)，其中3546幢中就有近2310幢樓宇已獲批准，以維修或更換樓宇共同部分為主，包括樓宇進出口閘門、供電總設施、供水總設施及排污總設施等，而正正缺乏對樓宇結構、外牆、窗戶及懸掛物等作定期的檢查及維修，為此，就針對以上問題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應加強居民對樓宇檢測及維修的宣導，物業是自身財產，業主有責任進行定期保養、檢查及維修，尤其是樓宇外牆結構及窗戶等；
2. 儘快制訂相關的強制驗樓、驗窗制度，就修改都市建築總章程的同時，針對業主應妥善保養和維修樓宇，對樓宇外牆及窗戶等脫落危害到公眾安全等加上必要的罰則；

3. 對七層或以下低層樓宇的業主，當局採取主動協助申請的模式，簡化申請手續，必要時請求社會團體協助居民；

4. 對樓宇原有構件及系統因破損、原位修復困難，需移位安裝及維修時，有關部門應當界定系統是屬於維修工程抑或是更改工程，提出明確指引讓業界清晰跟進，以便簡化申請維修的程序；

5. 在批出維修許可時，有關部門需清晰說明樓宇維修對現存已久的舊僭建、違建的處理方式，讓居民安心維修。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同事！

吳國昌議員

落實填海新城回應房屋需要 預定土地配合開發夾心房屋 及早研定 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方針承諾推行總體城市規劃公開諮詢及夾心房屋公開諮詢，中央政府指定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填海新城已陸續完成填海規劃開發。澳門特區實須掌握這關鍵時機妥善以城市房屋發展規劃及適當的住宅澳人限購制度配合解決土地房屋問題。同時，政府推動區際合作，建造橫琴新街坊，亦須審慎建立相關住宅的澳人限購制度。

特區政府總體城市規劃必須體現中央政府指定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原則，因而在籌備夾心階層房屋公開諮詢的同時，預留填海新城部份資源，包括B區二千住宅單位土地，以及A區三萬二千住宅單位當中除已預定建社屋經屋的二萬八千單位外的餘下四千住宅單位土地，作為優先配合夾心階層房屋的備用土地，確保夾心階層房屋可在完成諮詢後立即開發落實。

負責籌建橫琴新街坊項目的公共資本公司透露，該項目約提供四千個住宅單位，打算限定由十八歲以上符合一定條件的澳門居民可申請購買，資格審查包括在內地有否住宅物業及在澳門有否房產等，而轉售時亦只能賣給澳門居民，但是具體條件尚需商訂定法規。現在特區政府應及早安排訂定相關制度。

填海新城各區住宅的單位佈局，包括A區三萬二千個住宅單位、B區二千個住宅單位以及CDE區二萬個住宅單位。據特區政府今年五月回覆本人質詢時，已承認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與澳門基本法沒有衝突，亦承認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尊重自由經濟私有產權及不妨礙其他地域的物業投資增值等都是重要的考量因素。現在特區政府應啟動研究以便在未批出填新城市任何私樓住宅地之前，在法制上落實適當的新城住宅澳人限購制度，全面實現中央政府指定填海新城回應澳門居民房屋需要的原則。

鄭安庭議員

受到疫情影響，香港特區政府於1月底起暫停跨境海上客運服務，來往港澳客輪服務完全停頓，外港客運碼頭及氹仔客運碼頭途徑旅客暴跌超過九成。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由4月6日零時也暫停營運，經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入境的旅客下跌達八成，目前在上述三個本澳出入境口岸經營的店鋪以及營運公司超過60間。受疫情影響至今已過半年，由於出入境旅客稀少，這些店鋪的生意慘淡，面對僱員的薪金、貨款、裝修費等營運開支等，已損失數千萬元，巨大的資金壓力使這些店鋪難以為繼。

雖然特區政府為刺激本地消費，幫扶中小企業，共度時艱，推出了電子消費券等措施，近日更推出“心出發，遊澳門”的本地旅遊項目，期望逐步恢復澳門旅遊業活動，配合整體經濟復甦計劃。但由於疫情的原因，各碼頭以及港珠澳大橋已停擺，居民也不會持電子消費券特意到這些口岸的商鋪消費，政府推出的本地旅遊項目設計的路線亦不會安排前往這些口岸停留觀光，因此，對於在口岸經營的中小企而言，並無法受惠於政府推出的支援措施。

雖然租用政府物業的商鋪已獲減免3個月租金以及水電費，但轉眼半年已過，目前仍處於抗疫階段。即便目前有部分居民可以通過港珠澳大橋口岸來往珠澳，亦有限度恢復了由氹仔碼頭往返香港機場的渡輪服務，但來往的人流仍然較少。何時恢復正常通關，在這些口岸經營的商鋪何時才能正常復業仍是未知之數，中小企難以在無法經營的情況下再承擔租金等費用的壓力。

因此，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到這些中小企的苦況，因應疫情持續影響，再相應延長豁免租用港珠澳大橋口岸以及氹仔碼頭商鋪的租金、水電費及豁免管理費，以緩和這些中小企業的資金及經營壓力。另外，亦希望政府能夠與粵港兩地政府在通關隔離政策方面加強溝通與協調，為儘早恢復三地通關創造條件，提高港珠澳大橋及各碼頭口岸的利用率。

多謝！

2020年06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區錦新議員

對和平行使公民權利 社會都應寬容以待

立法議員區錦新在 23/6/2020 立法會議程前發言

當一個國家的法律只是服從政策和維護統治集團利益的工具，則當然是惡法，足以殘民以逞。只是，即使文明社會所制訂的法律，落到充滿惡意思維的執法者手上，好的制度或法律，可以成為坑害人民的工具。甚至一些明明用於保護人權的法律，也可以反過來用於傷害人權。

澳門的集會權及示威權法律是制訂於一九九三年葡治時代。葡國經歷了一九七四年的鮮花革命推翻獨裁統治，葡國人民深諳獨裁統治下人民權利被剝奪的痛苦，所以在葡國革命後制訂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用了近三分一的篇幅來詳細列明人民的公民權利不容剝奪，如集會示威，結社權等均無須得到任何許可。這些在憲法上規定的原則亦直接落實到澳門的示威權及集會權法律之中。在法律中訂明集會示威無須得到任何許可，而只須於活動舉行前的指定時間內以書面向當局作出預告。法律制訂者相信這能夠在最大限度保護這些權利的行使不受侵犯或妨礙。而在過去的實踐，法律也確實能發揮其保護作用。只是，當執法者以惡意來執法，惡意地解釋法律時，法律也可以變質。當局雖不能直接禁止市民行使集會或示威之權，但卻可以隨意曲解集會目的，並強指集會示威之目的違反法律為由而作出「不容許」之決定，這在民聯會的六四燭光集會被警方「不容許」就可見一斑。甚至連一向比較獨立公正的司法系統亦不能不因為政治判斷而強行認同警方完全不合常理的解釋，將集會的目的扭曲為「聚集」。

除了強行扭曲集會示威的目的外，警方更厲害的手段是隨意解釋集會示威。只要警方想針對的人或事，就可隨意將之指為集會或示威，然後指當事人沒有按示威權及集會權法律規定提前作書面預告，就視作為非法集會，並以加重違令罪論處。警方更以所謂「一個人可示威，兩個人可集會」作定論，並聲稱這是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來定義的。這除了是對法律的扭曲外，也是刻意對法院判決作錯誤解讀。所謂「一個人可示威，兩個人可集會」是怎樣來的？因為現行示威權及集會權法律規定，書面預告須由三個人聯署作出。而過去曾有一些個案是一位市民因

為自身的訴求期望以示威或集會方式表達，卻僅得自己一個人簽署書面預告，而被當局以其預告文件不符合法律要求而被認定宣告其書面預告無效，導致其社會行動無法進行。為此，當事人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最終認定法律須訂明須由三人簽署書面預告，是推定集會示威應有三個人或以上。但並不排除某項訴求只是一名市民或兩名市民的個人訴求而欲以示威或集會形式來表達。所以，即使只有一個人或兩個人，其示威權及集會權亦不能因為不足三人而被剝奪。因此，當時法院裁決即使一個人簽署的書面預告，當局亦不容拒絕。自此裁決以後，當局再不會因為簽署不足三人而對書面預告不予接受。相信這是「一個人可示威，兩個人可集會」的來源。很明顯，法院這一裁決，出發點是根據法律原則保護那怕只有一人或兩人都有權舉行示威或集會。但來到警方手上時，警方卻變成用以強指一些沒有任何集會或示威意圖的人在進行沒有預告的集會，甚至驚人地解釋為「即使只有一個人停留在一個地方，就可以視為集會」，卻沒有理會或刻意隱瞞法院在曾作的裁決中認為集會示威的一些必備元素（如有喊口號，有展示橫額，有當眾演講）。以保護人權的法律來侵害人權，正是執法者惡意解釋法律下之產物。

本人認為，對公民權利的行使，不管是有意抑或無意，只要其並不太嚴重妨礙到別人的安寧或公眾秩序的，都應當盡量寬容以待，而非惡意解釋法律，將公民權利的行使者視之為罪犯，處處設防，動輒嚴厲打擊。此實不利於社會和諧，也在踐踏基本法所賦予市民的基本權利。

林玉鳳議員

長期身心俱疲精神抑鬱，促請政府儘快推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

本人曾多次指出，本澳各類身心障礙人士的照顧者，他們長期以來勞心勞力，甚至要辭去工作、全日侍奉在側，為求爭取照顧患者的時間，捨棄出外謀生、接觸社會的機會。再加上最近疫情之下，經濟蕭條，失業率逐步上升，照顧者家庭在社會和經濟上的孤立無援，可想而知。

而且，根據最近扶康會所做的調查顯示，在接受訪談的 234 名智力或精神殘疾人士照顧者中，近八成受訪照顧者出現中高度抑鬱、焦慮徵狀，若家庭成員越多，精神狀況則越差。而受各類傳統思想影響，女性家屬被視為理所當然的照顧者，擔心丟架、令家人蒙羞或污名化等，都為殘障人士照顧者帶來更多心理負擔。

在這群照顧者中，逾四成六人月入少於五千元，逾六成人每星期照顧 40 至 101 小時，當中兩成七人更照顧逾 101 小時。《勞動關係法》規定每周最長工作時間，也「只是」48 小時，但已有六成照顧者接近或超過這個時數，一般打工仔加班尚且可以「補水補假」，但這群照顧者，又何曾有過經濟支援和片刻休息？因此，報告指出，以上反映護理困難和負擔、缺乏足夠經濟支持，是引起抑鬱和焦慮關鍵因素。

此外，報告顯示，逾七成八受訪照顧者為母親，逾半照顧者年逾六十一歲或以上，三成六人為五十一至六十歲，反映智力或殘疾人士雙老問題嚴重。因此，報告建議當局要儘快推出本澳照顧者的先導津貼計劃，參照各地事例，按本地月入中位數一定比率，推出每位照顧者最多有兩名申請限額的照顧者先導津貼，以應對部分障礙人士及雙老家庭。

本人非常贊同扶康會上述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儘早為智力或精神殘疾人士照顧者以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照顧者，推出照顧者先津，實踐本年施政報告的目標工作。同時，亦希望政府能夠細察這一份報告揭示的情況，推出更多支援照顧者的配套措施。例如，針對照顧者日夜無休，台灣有所謂的「喘息服務」，向被照顧者提供各類暫時照護中心托管、上門照顧服務，使照顧者能夠稍為休息一下，減少身體負荷、心理壓力、提升人際社交互動，間接也可減緩被照顧者的退化情況。台灣目前已可使每位照顧者每年最高有 21 天的法定喘息服務，以及將爭取照顧者每周能夠至少有一天「假期」。香港亦有社服人士透過線上一對一向照顧者教導護理技巧。事實上，在疫情期間，社會經濟停頓蕭條，人身出行都嚴重受限。首當其衝就是有行動不便人士的家庭。本人亦在這段時間接到更多求助，需要為他們運送物資和聯絡樓梯機出行服務，但有時這些服務亦供不應求，當局仍需要提供更多支援才能滿足所需。因此，政府亦應適當參考上述事例，加大投放資源，在各類暫托、上門照顧、心理輔導、護理支援、出行托運等方面向照顧者提供支援，既能為照顧者減負，又能為吸納更多同工和志工加入社服行列，培養關懷扶持弱勢的良好風氣，從而彌補目前社會服務上可能存在的不足。

長遠而言，希望政府儘快推出照顧者先津的同時，亦儘快着手各類有照顧需要人士和家庭的詳細數據，精準調研他們的數量和狀況，作為日後新城都更規劃時興建社服設施的依據，營造一個「關懷照料，有始有終」的社會。

蘇嘉豪議員

保安當局應停止濫用非法集會、濫訴加重違令

今晚「六四」夜晚，保安當局在噴水池出動了誇張的警力，大量聚集的警員驅散廣場上疏疏落落的行人，無理截查甚至帶走手無寸鐵的年輕人，至少仍無法清楚交代和還原當晚的事實，亦引發公眾質疑當局對集會示威的定義和執法標準。

這是一場有意義的公共辯論。我們首先要弄清楚集會自由和表達自由的關係：集會示威必然包括表達意見，但表達意見不一定要集會示威。

澳門的《集會示威法》（第2/93/M號法律）強調權利保障，公民舉行和平的集會示威，都毋須申請批准和許可，只需要提前書面預告警方。立法至今27年，這項珍貴的法律原則和精神屹立不倒。除非集會目的在於違法，否則警方不得禁止，最多只有權作出正當、合法、必要、適度的限制。如果警方阻止或干預集會示威，可能會觸犯濫用職權罪或脅迫罪。

澳門人的集會權，理應受到法律保障。但我們每次公開表達意見，是否都必須行使集會權？當然不是。因為正如前面所說，表達意見不一定要集會示威。

澳門還有一部《請願法》（第5/94/M號法律），保障公民透過向政府提出請願以維護人權或公眾利益。平常的公開遞信，正是行使請願權的一種。即使一群人具有共同訴求、現場可能有標語和口號，都不屬於集會示威，當然毋須遵守《集會示威法》的要求，連提前預告也不用，更不可能構成「非法集會」。

幾年前，我們反對涉嫌利益輸送的暨大一億捐款，自發前往特首官邸遞信，正是行使請願權的一種。即使最後因為官邸拒絕接信，請願人士將信件摺成紙飛機掉入圍牆，都不應該被定性為「集會」，更不可能構成當年警方和法院聲稱的「非法集會」。

除了請願權，還有法定的言論自由和批評權。言論自由是《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與集會、示威、遊行權同等重要。至於批評權，則出

現在《集會示威法》：警方禁止目的在於違法的集會示威時，前提是「不妨礙批評權」（註）。如果我們純粹公開行使言論自由或批評權，都不一定屬於集會示威。如果不是集會示威，同樣道理，既毋須遵守《集會示威法》要求，也不可能構成「非法集會」。

總言之，澳門人要公開表達意見，不一定要行使集會示威權，而至少可以善用請願權、言論自由、批評權等等。

至於警方最近對終審法院一份判詞（第 25/2011 號案件）的解讀，引起了社會更加嘩然。其實，當年法院是針對有人上訴，不滿《集會示威法》規定必須要有三名發起人，剝奪了一人和兩人的權利，於是引用了憲法權威解釋，強調至少一人就有權示威、至少兩人就有權集會。

這份判詞，完全出於權利保障。但看著同一份判詞，警方卻有相反而奇怪的演繹：公眾理解警方流露甚至已在內部通用的執法標準是，至少一人公開表達意見就可以構成「示威」、至少兩人公開表達意見就可以構成「集會」。接著，將明明只是行使請願權、言論自由或批評權的行為，一律打成「集會示威」，再順勢動用《集會示威法》；由於當事人不認為正在集會，當然也不會提前預告，結果就被扭曲成「非法集會」，面臨違反《集會示威法》可被控告的加重違令罪。這樣的理解，完全出於權利壓制。難道，這就是保安官員經常掛在嘴邊的「依法執法」嗎？

面對「六四」當晚引起的公憤，警方又請市民放心：「最終結果需經司法機關處理」。這基本上是廢話，因為現在要批評的，正是基於警方最初的曲解、誤判，開了檢舉的壞頭，接著是漫長而且不幸的調查、起訴、候審、審訊、宣判，即使最終被判無罪，誰能補償當事人必須承受的沉重壓力？

如果保安當局繼續濫用「非法集會」，誣陷、打壓公開表達意見的行為，是大錯特錯，這樣只會激化更多政治矛盾和社會對立，澳門人將看在眼裡、記在心裡，更會累積和塑造年輕一代對當權者的想像，反而注入了延續的政治動能，成功連繫不同年齡層的反抗者，今後更勇於對社會的不公義發聲。

註：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批評權是指「公民對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在工作中的缺點、錯誤有提出批評意見的權利」。

2020年06月23日 議程前發言

陳華強議員

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

民生無小事，枝葉總關情。新一屆特區政府自就職以來，始終將本澳居民的安危冷暖放心上，在面臨全球經濟滑坡、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考驗下，帶領澳門社會各界一起取得了抗擊疫情戰役的重大勝利。同時特區政府還為復工復產、恢復經濟發展，推行了一系列“保就業、穩經濟、固民生”的措施。實踐證明，措施是有力的，成效是顯著的，這些都充分地體現了新一屆特區政府“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

特別是在活豬因供不應求而價格暴漲和澳門油價不能隨國際期油價格暴跌而調整等問題上。特區政府在充分調研和多方溝通協調下，對症下藥、精準出招，終於緩解了兩件，澳門居民長期想解決卻解決不了的民生難題。

這些問題的解決，一方面是中央的大力支持和澳門社會各界監督幫助的結果，另一方面是“兩南”等中資企業的責任擔當（如：南粵公司在內地活豬貨源緊張、價格飆漲的情況下，仍長期保持每司馬擔 3090 的虧本價格供應本澳，這一舉動，體現了企業的奉獻和擔當，也深入民心）。更關鍵的還在於行政當局，能夠始終秉持在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理念下依法施政，迎難而上、真抓實幹，發揮了行政主導的作用，體現了其強而有力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準！

總而言之，“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不該是一句空洞口號，必須落實到具體行動中。期待特區政府在就業、教育、醫療、住房、養老等方面繼續努力，進一步增強社會使命和責任，繼續為居民謀利益，繼續為大眾謀發展！

謝謝大家！